

# 洛川县清洁取暖运行补助项目生物质颗粒 采购合同

## 第一章 合同主体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洛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洛川县祥其瑞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方需采购生物质材料，乙方具备合法供应能力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二章 合同标的

1、产品名称：生物质颗粒燃料

2、规格要求：

（1）种类：生物质颗粒；

（2）质量标准：生物质颗粒直径约为 6-8mm，热值  $\geq 3800$  千卡/千克、灰分少、不结焦燃烧过程中无烟无味，燃烧率达 90% 以上；

（3）包装要求：防潮密封包装，标识清晰（含产品名称、批次、数量、生产日期等）；

（4）数量：共计 1408 户 281.6 吨；其中每户 0.2 吨。

## 第三章 价格与支付

1、价格：



单价：按中标通知书中标价计算，人民币 1177 元/吨（含运费、税）

总价：人民币 331443.2 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）

## 2、支付方式：

项目实施完成通过验收后，按照县财政资金安排予以拨付。

## 第四章 交货条款

1、交货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前

2、交货地点：老庙镇、槐柏镇、朱牛便民服务中心 2022 年“煤改生物质”改造户（甲方协调所实施区域政府提供确村确户台账）

3、运输责任：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及风险。

## 4、验收程序：

（1）农户收货后现场自行完成外观及数量验收并签字确认；

（2）乙方实施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（领取确认表、身份证照片、佐证照片）及正式发票后申请综合验收；

（3）甲方组织财政局、属地政府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抽验。

## 第五章 质量保证

1、质保期：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内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。

2、质保金：质保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%，质保期内未出现



质量问题，或乙方已按约定完成免费更换的，甲方应于质保期届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。

3、**技术支持：**乙方提供使用指导及告知货物保存方法等服务。

4、**质量标准：**质量检测以第三方机构报告为准，异议期为7日。

## **第六章 违约责任**

### **1、违约情形：**

乙方供货质量不达标、延迟交货。

2、**赔偿范围：**直接损失+预期利润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%。

## **第七章 不可抗力**

因自然灾害、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受影响方需在15日内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。

## **第八章 争议解决**

双方协商不成时，提交洛川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（或向洛川县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仲裁/诉讼期间，除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## **第九章 其他条款**

1、**合同变更：**需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。

2、**保密义务：**双方对商业秘密保密，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。

3、**合同生效：**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附件清单:

1. 中标通知书
2. 质量检验报告
3. 洛川县 2022 年运行补助实施标段户数汇总表
4.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
甲方 (盖章)



授权代表签字:

日期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  
*2025.4.27*

乙方 (盖章)



授权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5.4.27

